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94,034,513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本公司亦同意待交割並同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83元(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均可予調整(如有))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但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 僅供識別

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如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調整)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但於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6%；(ii)倘與認購股份合計，則合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0.99%；及(iii)倘與認購股份合計，則合共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

認購價及購股權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45,500,000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約港幣672,200,000元(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適當的業務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交割須待本公告「交割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94,034,513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本公司亦同意待交割並同時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後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均可予調整（如有））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知悉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認購方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中國領先互聯網綜合服務供應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7,892,172,82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總數為594,034,513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但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 購股權股份

待交割並同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273,140,969股新股份，認購方須於交割後及交割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有關全部（而並非部分）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惟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認購方所持股權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超過9.9%，認購方則可行使部分購股權。

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如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調整）為273,140,969股新股份，(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但於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6%；(ii)倘與認購股份合計，則合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0.99%；及(iii)倘與認購股份合計，則合共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面值有所不同，惟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i)緊接此之前生效之購股權價格須透過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數額除以舊有面值之方式調整；及(ii)緊接此之前生效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定)須透過乘以舊有面值，並將所得數額除以經修訂面值之方式調整。

認購方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但認購方向其任何聯屬人士(為騰訊之附屬公司)轉讓購股權除外(惟如受讓人終止成為騰訊附屬公司，則該購股權(或倘該購股權獲行使，則為購股權股份)須立即重新轉讓予認購方)。

### 認購價及購股權價格

認購價及購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認購股份應付總金額為港幣445,525,884.75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5元折讓約11.8%；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9元有溢價約8.7%。

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其中將不會有任何調整，所有購股權股份應付總金額為港幣226,707,004.27元。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83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5元折讓約2.4%；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9元有溢價約20.3%。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總面值為港幣2,167,938.705元，為面值或票面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025元乘以594,034,513股認購股份與面值或票面值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0025元乘以273,140,969股購股權股份之總和。

## 交割之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進行交割的相關責任，均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任何於聯交所的股份暫停買賣乃(i)屬例行性質或另行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並無暫停超過兩個連續交易日或於交割日期前恢復買賣者；或(ii)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之買賣暫停除外；及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a)段所載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而上文(b)段及(c)段所載條件可由認購方書面豁免。

##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交割須於不遲於自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並無進行交割，則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惟當中所列若干條文及就任何有關之先前違反產生之申索則除外。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認購方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出要約、借出、質押、抵押、發行、銷售、按揭、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產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一段所述任何交易，

惟認購方可向其任何聯屬人士(於上述禁售期內為騰訊之附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條件為在緊隨受讓人終止為騰訊附屬公司後，該等認購股份須重新轉讓予認購方；且認購方可於上述禁售期內向任何財務機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之認購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購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41,584,564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購股權獲行使)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現有資料及考慮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之條款，本公司確認，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多種彩票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實現了港股彩票板塊成功轉板的第一例。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旗下多元化服務包括QQ(即時通訊)、微信及WeChat(移動社交和通訊服務);QQ空間(社交網絡);QQ遊戲平台(遊戲);騰訊網(門戶網站);及電子商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與騰訊日後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45,500,000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75元），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為港幣672,200,000元（即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78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適當的業務投資機會。

據現時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 首次公告日期        | 概述                                              | 概約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br>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四月八日 | 發行港幣<br>650,000,000元<br>二零一九年<br>到期之5厘可<br>換股債券 | 合共港幣<br>634,400,000元 | 融資營運資金<br>及一般企業<br>用途 | 全部所得款項<br>已作擬定<br>用途   |

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發行本金額港幣5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相關認購協議完成額外發行本金額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總規模增至本金總額港幣6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93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已繳股款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持有人行使或獲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3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發行，有關認購價由董事局釐定，不得低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最低限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232,525,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發行，有關認購價由董事局釐定，不得低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最低限額(統稱「未行使購股權」)；及

- (b) 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於其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3元認購最多698,924,731股新股份。

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但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及(iii)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如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當中不會有任何調整)(與認購股



份合計時)，認購事項及購股權獲行使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上述每項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行使購股權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不論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或以其他方式)：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                   |                        |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br>(如獲全面行使)<br>(與認購股份合計時)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劉婷及陳城(附註2) | 1,361,114,125               | 17.25 %                | 1,361,114,125               | 16.04 %                | 1,361,114,125                       | 15.54 %                |
| 非公眾股東(附註3) | 156,800,000                 | 1.99 %                 | 156,800,000                 | 1.85 %                 | 156,800,000                         | 1.80 %                 |
| 認購方        | 0                           | 0 %                    | 594,034,513                 | 7.00 %                 | 867,175,482                         | 9.90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6,374,258,695</u>        | <u>80.77 %</u>         | <u>6,374,258,695</u>        | <u>75.11 %</u>         | <u>6,374,258,695</u>                | <u>72.77 %</u>         |
| 總計         | <u><b>7,892,172,820</b></u> | <u><b>100.00 %</b></u> | <u><b>8,486,207,333</b></u> | <u><b>100.00 %</b></u> | <u><b>8,759,348,302</b></u>         | <u><b>100.00 %</b></u> |

附註：

1. 以上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2. 266,974,373股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242,486,426股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75,052,87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而Hang Sing乃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137,735,546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而Strong Purpose乃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636,932,594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而Glory Add乃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1,932,312股股份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故彼等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3. 非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包括劉婷女士以外之其他董事所持股份。
4. 由於湊整調整，上述百分比相加或不等於100.00%。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買賣。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交割須待本公告「交割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大會（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1） |
| 「交割」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交割日期」   | 指 | 交割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並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572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緊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子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認購方要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可予調整（如有）之購股權價格發行購股權股份予認購方之權利                              |
| 「購股權價格」 | 指 | 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83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如有）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因行使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273,140,969股新股份，並根據認購協議可予調整（如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其中包括)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5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認購方之594,034,513股新股份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 「該等交易」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